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王韶薔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0900253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5348A00\_ATTCH1.xls、0025348A00\_ATTCH2.doc、  
0025348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本院辦理109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於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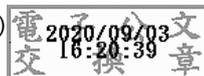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4項、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：
  - (一)請於機關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任法官\律師轉任法官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81110-eeelb-1.html>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以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表件1）。
  - (二)請就申請人品德操守等事項，書面徵詢（主任）檢察官考查意見後，指定（主任）檢察官1位，撰寫考查表（表件2）。
- 三、檢附「司法院109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、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公開姓名陳述意見表」（表件



1)、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」  
(表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